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2049號

上訴人 許明達
原告 台源科技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古慶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11月2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費用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定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院於民國108年12月31日裁定上訴人應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上訴人於同年1月8日收受該裁定，於109年1月15日提出抗告，經臺灣高等法院於109年3月31日以109年度抗字第306號裁定駁回其抗告確定在案，惟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第二審上訴之裁判費等情，業經本院調閱上開案號卷宗核閱確認無誤，並有本院收費答詢表查詢、案件繳費狀況查詢結果可稽，依上開說明，上訴人之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1 日
民 事 第 五 庭 法 官 謝 志 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壹仟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1 日
02 書記官 蘇玉玫